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k](http://www.hkgem.com.hk)）。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確認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前（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30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下列指示交回本公司：(i)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請按上述地址交回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的指定地址－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執行董事:

王亞群  
劉曉春  
陳正土  
王佩章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非執行董事:

李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10樓100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  
丁剛毅  
林明勇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i)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ii)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僅規定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有需要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作出下述修訂，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方法為在第88條第一段第二行刪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等字詞，並加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等字詞。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莫偉民先生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31歲，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莫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四年，現為一間香港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人員。在是項委任前，莫先生已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策劃及投資部門服務近四年。

在緊接是項建議委任日期前三年，莫先生並沒有擔當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莫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待莫先生的任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予以生效後，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屆時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釐定莫先生的酬金後再作公布。

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及根據聯交所訂明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舉手投票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iii)單獨或合併計算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包括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

## 董事會函件

除非另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結果，表示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即屬最終定論，並毋須紀錄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比例作為憑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可撤回有關要求。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I. 考慮並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方法為在第88條第一段第二行刪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等字詞,並加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等字詞。」

### II. 考慮並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莫偉民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參加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確認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前（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回條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而言，其代表只能在投票表決時投票。無論表決是透過舉手表決方式或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概以有關的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適用）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下列方式交回：如為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的指定通信地址；如為H股股東，則按上文附註1所述地址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費及食宿費。

本公司的指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

傳真號碼： 86-574-6273009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林明勇先生。